

樹德科技大學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德行優良之同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有優良事蹟及操行成績為各系優秀者。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全部及格。
 - 三、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服務領導教育成績達七十分（含）（凡於規定年級內修畢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服務領導教育課程者不受此限制）。
- 第四條 實施辦法：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推薦符合資格之同學乙名。
- 第五條 繳交資料：一、申請書。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三、系務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 第六條 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為上限，且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